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聘僱短期臨時人員第二次公告

（依據本所 111 年 01 月 17 日豐鄉觀字第 1110000860 號簽准辦理。）

1. 職缺機關：豐濱鄉公所。
2. 職　　稱：臨時人員。
3. 資格條件：
   (1)在學之高中職、大專生。
   (2)設籍本鄉（一般求職者）。
   (3)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」尤佳。
4. 工作地點、內容、名額：

地點	工作內容	名額	備註
「月洞」遊憩區	園區清潔工作、引導遊客遊園動線、導覽解說且需能進行划船工作、臨時交辦業務	1 名(備取 1 名)	請填寫-「月洞」遊憩區-履歷表

5. 工作時間：每日 8 小時（每月休假採輪休制）。
6. 薪　　資：時薪 168 元/時。
7. 聘僱期間：自機關實際起聘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(星期一)。
8. 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   (1)自即日起至 **110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**(含郵寄送達本所時間)。
   (2)應檢附符合本所制訂格式之**履歷表**(含黏貼證件及正面脫帽半身 2 吋彩色相片 1 張)、戶口名簿影本(或全戶戶籍謄本)。
   (3)親送或郵寄至豐濱鄉公所(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光豐路 32 號)，並註明「應徵遊憩區臨時人員」；以本所收文章戳為憑，逾期送達者，恕不受理。
9. 聯絡電話：03-8791350 轉 115 陳先生或轉 172 李先生。
10. 注意事項：
   (1)本次徵才招募對象以在學生為優先，倘其員額不足或不符本職缺需求，逕於其他求職者中評選。

(2)未經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應徵者均不符本職缺需求時，本所得予從缺。

(3)本次以書面審查進行評選，請依規定格式填寫履歷表，內容可用電腦繕打或書寫，字體應清晰可辨，各項欄位應填妥或勾選。

(4)另視成績擇優備取員額，候補期間至本次僱用期間結束日止。

(5)聘僱期間適逢春節連假，因應本所業務需求，請配合園區開放時間、排班。